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4號

上訴人 高純德即捷興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王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鍾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62,6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,7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